

It's the little things, like proofing and citation, that are easily fixed but too often overlooked. These kinds of errors will leave a poor impression of your work in the minds of court, partners and professors. by negotiation;

When Law Firm's services conclude, all unpaid charges shall become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After Law Firm's services conclude, Law Firm will, upon Client's request, deliver Client's file, along with any Client funds or property in Law Firm's possession.

## 法学院实务系列教材①

# 最新法律专业英语

## 读写全程点拨

主编：何主宇

Be brief, be pointed, let your matter stand Lucid in order, solid and at hand; Spend not your word on trifles but condense; Strike with the mass of thought, not drops of sense; Press to the close with vigor, once begun, And leave - how hard the task - leave off when done.

English for Attorneys  
and Law Students

Client will pay all costs and expenses relating to this proceeding, including filing fees, messenger fees, witness fees, mail costs, transportation costs and copy costs at \$0.10 per page.

Assumption of the risk originally constituted a valid affirmative defense, but in most jurisdictions it has now been wholly or largely subsumed by the doctrine of contributory or comparative negligenc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It's the little things, like proofing and citation, that are easily fixed but too often overlooked. These kinds of errors will leave a poor impression of your work in the minds of court, partners and professors, by negotiation;

When Law Firm's services conclude, all unpaid charges shall become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After Law Firm's services conclude, Law Firm will, upon Client's request, deliver Client's file, along with any Client funds or property in Law Firm's possession.

## 法学院实务系列教材①

# 最新法律专业英语

## 读写全程点拨

主编：何主宇

English for Attorneys  
and Law Students

Be brief, be pointed, let your matter stand Lucid in order, solid and at hand; Spend not your word on trifles but condense; Strike with the mass of thought, not drops of sense; Press to the close with vigor, once begun, And leave - how hard the task - leave off when done.

Client will pay all costs and expenses relating to this proceeding, including filing fees, messenger fees, witness fees, mail costs, transportation costs and copy costs at \$0.10 per page.

Assumption of the risk originally constituted a valid affirmative defense, but in most jurisdictions it has now been wholly or largely subsumed by the doctrine of contributory or comparative negligence.

05  
10  
01



264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系统全面讲解法律职业英语的教材，具有点面结合、随处注解、随时示范、浓缩精华和扎根诉讼等特点。值得一提的是，本书抛却了以往法律英语枯燥空洞的阅读理解，转而通过作者引进美国法学院教学思路和方式，从法律词源、选词、句子结构、修辞、引文标注、标点六大方面一步步引导读者进行扎实的学习，这种方法完全适用于任何一个学习英语的读者。同时，本书又结合案例阅读、涉外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写作方法将读者引入法律实践之中，具有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特点。它特别适用于法学院的教师和学生、律师、法务人员，以及广大英语学习者。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法律专业英语 = ENGLISH FOR ATTOMEYS AND LAW STUDENTS:  
读写全程点拨/何主宇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9  
(法学院实务系列教材)  
ISBN 7-111-13028-6

I . 最 ... II . 何 ... III . ①法律 - 英语 - 阅读教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法律 - 英语 - 写作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045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王 政

封面设计：门乃婷 责任印制：路 琳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 25.25 印张 · 585 千字

定价：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PREFACE 前 言

律师执业有严格的地域限制，但是法律职业正在全球化——在私法领域，有各种国际仲裁组织，有WTO争端解决机构；在公法领域，有国际法院，有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还有国际刑事法院（ICC）。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外经贸合作日益频繁，摩擦也逐渐增多；建国至今，我国对外仍有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尚待解决。法律专业人士应当把握职业脉搏，掌握通行的法律语言，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民族利益保驾护航。

笔者回国之初，恰逢国际法学教育界的两次盛会：Willem C. Vis国际商法模拟仲裁大赛、Philip C. 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笔者有幸受邀作为南开大学代表队的教练，参与了两次赛事。参赛的各代表队汇聚了我国相关领域法学教育界的精英，各校切磋技艺的过程也暴露了我国法学教育的若干缺陷。

法律职业的国际化急需法学院校重视培养学生的实务技能。从基础法学教育到技术熟稔需要长期严格的培训和打磨，这是法学院校的中坚任务。我国法学教育正处在与国际接轨的初期，当务之急是让学生打好专业基础，然后循序渐进。出于这种紧迫需要，笔者尝试着组织南开大学参赛队员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系统讲解法律职业英语的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点面结合。从微观切入，分七章详细讲解法律文书的两个细胞——选词与构句；从宏观着眼，分两章剖析法律文书的两种文体——律师书信与法律意见书。

随处注解。凡是出现“法言法语”的地方，都紧跟着权威法律词典的详细注解，免除读者多方查阅辞书的不便。

随时示范。凡是提到阅读和写作要点的地方，都紧跟着中英文示范，尽量减少读者的困惑。

浓缩精华。文中的范例都经过严格挑选，密切结合法律职业。以“语法”一章为例，该章并不局限于语法，而是在例句中萃取了各大法律部门的经典用语。各章范例中不乏律师的老练表达方法，供读者体会地道的法律英语。

扎根诉讼。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培养读者的实务技能，因此全书以最后两章为重点，剖析了英语法律文书制作的全部过程；此外还专设“案例阅读”一章，帮助读者理解和运用普通法系的判例辨析技术。

形式活泼。法律职业是严肃的职业，但在入门之时，不必以严肃的面貌吓跑学生。本书的编排样式不拘一格，希望帮助读者打破心理障碍。

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人员如下：

第一章	虎欣 张蒙
第二章	刘涛
第三、四章	李默楠
第五、六、八章	毛华
第七章	庞然

## IV·法律专业英语

第九章 高越强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张勇教授及张夫人热心支持，特此致谢。

虽然笔者收集了翔实的第一手资料，精心设计了各章风格，并打磨了各处细节。但是毕竟时间仓促，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衷心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和指教。

何主字

# **Contents** 目录

---

## 前 言

## 第一章 法律词源 (Legal Etymon)

第一节 法律语言演进 .....	1
第二节 法律英语词汇概说 .....	5
第三节 诉讼法律术语 .....	21
I. 事故责任 .....	22
II. 刑事指控 .....	48

## 第二章 选词

第一节 名词的选用 .....	55
第二节 代词的选用 .....	58
第三节 动词的选用 .....	61
第四节 形容词的选用 .....	66
第五节 副词的选用 .....	70
第六节 连接词的选用 .....	72
第七节 介词的选用 .....	77

## 第三章 句子结构

第一节 句子一般结构 .....	81
第二节 句子成分 .....	100
第三节 改错 .....	118

## 第四章 修辞

第一节 长短句的使用 .....	145
第二节 模糊词句的避免 .....	154
第三节 使用动词或形容词代替名词 .....	157
第四节 肯定句结构 .....	159

第五节 平行结构 .....	160
第六节 修辞与叙述技巧 .....	163
<b>第五章 引文标注</b>	
第一节 概述 .....	171
第二节 如何引用成文法律 .....	174
第三节 如何引用判例 .....	177
第四节 引用二级法律依据 .....	184
<b>第六章 标点</b>	
第一节 普通标点 .....	187
第二节 特殊标记——大写与并列结构 .....	195
<b>第七章 如何阅读案例</b>	
第一节 案例的结构 .....	201
第二节 如何作研究性案例摘要 .....	205
第三节 课堂案例摘要 .....	206
<b>第八章 涉外法律书信</b>	
第一节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要求 .....	213
第二节 涉外法律书信 .....	216
第三节 与对方律师的书信往来 .....	230
第四节 涉外诉讼文书 .....	243
<b>第九章 法律意见书（Memorandum of Law）</b>	
第一节 概述 .....	291
第二节 对内法律意见书（Office Memo） .....	294
第三节 对外法律意见书（External Memo） .....	306
第四节 MEMO写作中的其他问题 .....	316
<b>附录</b>	
一、法律意见书范例（Sample Memorandum of Law） .....	319
二、2003年 Jessa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试题 .....	344
三、最佳诉状 .....	365
<b>参考文献</b> .....	393

# CHAPTER 1

## 第一章 法律词源 (Legal Etymon)

---

每个行业都有专属于业内人士的语言文化。本章主要从四个部分来讲解法律术语 (*legal terminology*)。第一节简单介绍法律语言史；第二节讲解法律语言构成；第三节进行法律术语归类及语言特点；第四节通过一个虚拟的案例来着重介绍诉讼法方面的法律术语。

### 第一节 法律语言演进

#### 一、历史因素

法律历史发展的早期，法律的存在主要取决于人们的记忆。为便于记忆，社会通过使用语言中的重复、节奏、韵律、头韵和某些让人敬畏的表示特殊权力的词语来使人们记住法律。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这些语言特征与处于原始时代的法律状况是紧密相连的。

在英国普通法 (English Common Law) 的演变过程同时，普通英语语言本身也发生了许多变化。虽然法律语言的发展与普通英语语言的发展从总体上而言并行不悖，但法律语言的变化还是有着其自身的特点。

对于普通英语语言，常用语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一些古老的词汇因为吸收新的意义而抛弃了旧时的意义；过时的语言逐步被淡忘；语法结构和修辞也被迫作相应的调整。法律语言的演化却主要在法庭内进行，一些旧的语言习惯保留的较多；同时一些词在法庭内逐渐获得了与一般英语所不同的意义。比如 “*fresh fish*”，外行很有可能理解为“刚刚捕获的鱼”。但是法律对 “*fresh fish*” 的定义却不是这样。不管什么时候捕到，只要从来没有被冷冻或者冷藏的鱼就是法律所指的 “*fresh fish*”。再比如，在日常英语里 “*negligence*” 被当作 “*carelessness*” 的同义词。但是历经一个多世纪在诉讼中的使用，这一术语的含义已经变得非常专业化。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negligence*” 是指 “*The doing of something which a reasonably prudent person would not do, or the failure to do something which a reasonably prudent person would do, under a given set of circumstances.*”（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为合理审慎之人所不为之事，或不为合理审慎之人将为之事）。当今，法律术语的含义主要由法院、立法部门和政府机构而不是由日常语言来决定。

## 2 · 法律专业英语

在历史上，英国的法律诉讼和法律文书最初完全使用拉丁文，后来混合使用法语、拉丁文和英语，到了最后英语才成为正式法律用语。虽然英语代替了法语和拉丁语的主导地位，但当时的律师担心将法语或者拉丁语翻译成英语后，法律词汇的一些非常专业的含义会随之丢失。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法语和拉丁语被大量保留。这一复杂的演化过程为我们遗留下了大量罕见而艰涩的用拉丁语、法语的法律术语。如拉丁文 *Prima facie* (表面的、初步的、基本的)，*Res judicata* (既决事项、一事不再理、定案)，*Nolo contendere* (不作抗辩)，*Habeas corpus* (人身保护令、人身缉拿令)。如法语 *In lieu of* (代替)，*Lien* (留置权)，*Easement* (地役权、土地方便使用权)，*Tort* (民事侵权行为)，*Oyez* 静听，肃静 (法庭用语)。这些法律术语一直沿用至今，除保留原来的法律含义外，还不断增扩新的含义。同时，新的法律词汇不断出现，但大都不是用于替换旧的术语，而是被添加到旧的术语中去。例如：

cease and desist 停止

null and void 无效的

remise , release, and forever discharge 免除

rest, residue, and remainder 余留

false and untrue 虚假的

acknowledge and confess 承认

give, devise, and bequeath 遗赠

此外，一些古体英语也一直被沿用下来：*witnesseth* (此证)、*wherein* (在此处，在其中)、*aforesaid* (上述的，前述的)、*heretofore* (直到此时，迄今)、*writ* (文书，正式文件，书面命令)。现代法律英语中的“such”，“said”和“absent”是最明显的古体语。“Such”和“said”被用作指示代词和形容词，“absent”则作介词用。如：“Said contract will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absent proof that the defendant defrauded the plaintiff.” (在未证明被告欺骗了原告的情况下，该合同将继续有效)。

法律语言和普通英语语言的区别不仅体现在词汇上，而且还体现在短语和特殊句子的使用上。下面这些法律语言在日常用语中就很少用到。如：

(1) Have you then and there this wit.

【分析】：“Then and there” 表示 “at the time and place last previously mentioned or charged”。 “Wit” 表示 “to know, to be informed”。

【普通英语表达】：Let you know this as previously mentioned.

(2) Revoking all wills and codicils by me made.

【分析】：Wills (遗嘱)，Codicils (遗嘱附件)，Revoke (撤销)

【普通英语表达】：Revoke all wills and codicils made by me.

(3) Fee simple. (不受限制的完全土地所有权)。

【分析】：Simple 表示 “Pure, not evidenced by sealed writing or record.” Fee 表示 “An absolute estate in land.”

【普通英语表达】：Absolute land ownership 或 The largest possible property right in land.

以上这些表达方式虽然古老但已成为现代法律语言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布莱克法律字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对 “may” 用法的讨论可谓一针见血地

道出了法律英语和普通英语的区别。与在日常英语中的用法不同，“may”在法律语言中可表达“强制性”的含义。根据《布莱克法律字典》的解释，法庭频繁使用“may”来代替“shall”或者“must”的目的在于向世人表明司法用语不受普通语法的束缚。

## 二、社会因素

法律语言是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工作的主要工具。外科医生需要使用各种手术器械，工程师要使用图纸和电脑，科学家要使用显微镜、试管、天平和示波器。律师和他们不一样，律师们主要依靠法律语言来工作，而且只有通过法律语言才能掌握和运用自己的思想和理论武器。可见，没有对法律英语的熟练掌握，便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涉外律师。

此外，法律语言承载着法律的力量，是法律意志的载体。法律宣判谁有罪谁就有罪，而不管他（她）事实上是否有罪。当法院以书面判决准予一对夫妇离婚时，原先存在的婚姻关系即告解除。在很多国家，如果一个人消失多年且杳无音讯，法院根据请求，可宣告该人死亡，即便宣告时他可能依旧好好地活着。

法律语言的这种权力表象，再加上它是人们了解法律的唯一途径，使法言法语显得威严神秘，令人顶礼膜拜。这些法律语言具有的神秘色彩，反过来又加强了法律的权威性。难怪当代律师们仍愿意使用一些深奥难懂的法言法语，借助这些法言法语，他们赢得了当事人的尊敬和更高的收费。

语言体现权威这一观点使律师们拒绝对法律语言做出哪怕一些微小的变革。举例来说，许多律师在使用“stop”还是“cease and desist”上犹豫不决，因为他们担心抛弃长时间使用的术语（cease and desist）而改用新词（stop）会带来难以预料的法律后果。继续使用陈旧的术语也有法律上的原因，如果法院判例或议会立法就这么用，那么律师就必须服从使用。

## 三、政治因素

立法者时常会有意在立法中留下模棱两可之处，这往往是立法中，各种力量妥协的产物。立法的过程经常是一个斟词酌句的语言选择过程，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使处于对立面的各方达成共识。结果，由于许多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非常复杂，立法者们只能拿出一个模糊的框架，企盼行政机构能用规章来使这个框架具体化。

内容详尽的行政规章也通常具有法律语言的语法和语义特征，而这些特征和专业术语及行话相结合使行政规章变得更复杂难懂。如下例：

Any person who produces and disposes of no more than 100 kilograms (approximately 220 pounds) of hazardous waste (有毒废物、有害垃圾) in any one month period, or any retailer (零售商) disposing of hazardous waste (other than waste oil), is not a generator (垃圾制造者) provided (如果) that the hazardous waste:

- (1) is disposed of (扔掉) in an on-site or off-site soli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固体废物倾倒场、处理设施) in a State with an approved State plan under Subtitle D of the Solid Waste Disposal Act, as amended (经修改过的), which facility has been permitted or otherwise certified (认证过的、认可的) by the State as meeting the criteria adopted (采取之标准) pursuant to Section 4004 of the Act; or

## 4 · 法律专业英语

(2) is shipped to and treated, stored or disposed of in a facility permitted by the Administrator (政府管理机构)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ubpart E of this part or permitted by an authorized (同意的、认可的) State program pursuant to Subpart F of this Part.

请大家注意上例所使用的复杂句式结构及特殊用语，如在规则之内提到的例外情况，过多使用的被动语态，以及成串的名词结构 (off-site soli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使用“which”代替“and this”，使用法律用语“pursuant to”，大量使用“shall,” “amended,” “certified,” “authorized” 等等。所有这些语言特征都表明这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且明显地增强了制定机构的权威。

## 四、法律因素

普通法建立在先例的基础上，在普通法中，术语，短语，甚至整段的含义都由法院决定。虽然日常英语仍是判例中单词或短语含义的基础，但它们的最终含义由法院根据先例和法典决定。

业内人士都熟悉普通英语词典对“heir”的定义：

(1) A person who inherits (继承) or is entitled by law or by the terms of a will (遗嘱条款) to inherit the estate (遗产) of another .

(2) A person who succeeds (继承、接替) or is in line to succeed a hereditary rank (继承顺序), title, or office.

(3) One who receives or is expected to receive a heritage (遗产、财富) from a predecessor (前人) .

然而，“heir”的法律定义与普通英语词典的定义有很大区别。依法律规定，有权取得无遗嘱死亡人的财产的人才是继承人 (heir)。这就是说依据遗嘱而取得亡人财产的人并不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人，而只能被称为“遗产分配受益人” (distributee) 或者“近亲” (next-of-kin)。

另外一个建立在先例之上具有严格法律定义的术语是“assault”。普通英语字典将“assault” 定义为身体上的或者口头上的猛烈攻击。然而在美国《侵权法第二次重述》的第二十一章中，“assault” 被定义为：

An acto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another for assault if

(a) he acts intending to cause a harmful or offensive contact (身体接触) with the person of the other (别人的人身) or a third person , or an imminent (立刻的) apprehension of such a contact, and

(b) the other is thereby put in such imminent apprehension 恐惧) .

换言之，法律上的“assault” 只须给对方造成恐惧感即可，并不需要身体上的实际接触。

基于以上论述，本书建议：

- 准备一本法律辞典 (Always keep a legal dictionary at your side.)

学习法律英语，千万不能想当然，遇有可疑处一定要查字典。您也不能拿普通英语字典来将就，一定要用权威的法律词典，用原版的法律词典效果最佳。目前全球公认的最权威的法律词典应当是《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在国外，它的地位与作用相当于我们的《辞海》，其实早已不仅是一种语言学习的工具书，而已成为

一种实用的辞书。另外比较好的法律词典还有《牛津法律辞典》——《Dictionary of Law, Oxford》。您还可以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如 <http://dictionary.law.com>; <http://dictionary.findlaw.com>。当然，刚开始用原版的法律词典可能有些不习惯，但从长远来看，是非常有好处的。

- 多掌握背景知识 (Always be prepared to take up legal research to procure background knowledge of the area of law.)

一本好的法律词典固然必不可少，但是，很多单词在不同的情况下意思差别很大，甚至在同一部门法中也有不同的含义，所以读者还应培养根据上下文 (context) 来理解法律单词的能力。比如：“dominion”在民法中指完全所有权，在国际公法中则表示主权；“estoppel”在合同法中指不得反悔，在刑事诉讼法中则表示禁止翻供。又如“impeach”这个词，在宪法中它的含义是“弹劾”之意，在证据法中它指对证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提出反驳，而在国际私法中它又指当事人对申请在国内执行的外国判决和仲裁提出异议。因此，我们应依据法律词典，联系上下文，再结合一些背景知识对单词做出准确的理解。

因为法律英语主要反映的是英语国家的法律文化，所以在作为大陆法系的中国，学习法律英语时应对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 (civil law system) 的基本法律框架、法律制度、法律概念及其差异有大致了解。同时在理解和翻译法律英语时，不能使用形似神离的中国法律术语简单地加以翻译，必要时还得自创术语。如：法律英语中的 juror (陪审员) 与中国的陪审员 (judicial assessor) 就具有不同的含义。“parole evidence rule”可译为“排除外在证据原则”，“quiet possession”可译为“不受干扰的占有使用”。当然，不同英语国家的法律英语反映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而且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如美国的各州、英国的各地方政府）之间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差异。如“table a motion”在英国为“提出动议以供讨论”，在美国则为“将动议搁置，留日后讨论”；“court of common pleas”在英国指高等民事法庭，而在美国的某些州则指中级刑事及民事法庭。意思迥然不同。

## 第二节 法律英语词汇概说

下面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则判决节选：

### **PER CURIAM:**

Nathan Bartsch, a nonresident of Iowa, appeared specially in an Iowa domestic-abuse case under Iowa Code chapter 236 (1999)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personal jurisdiction over him. The court agreed it did not have personal jurisdiction but concluded that, for purposes of entering a protective order under chapter 236, personal jurisdiction was not required. The court also denied Nathan's motion to dismiss based on forum non-convenience. We agree and therefore affirm.

虽然只是短短的一段话，但是如果我没有扎实的法律英语功底，恐怕不会顺畅地读下来，原因在于每句话中都有法律词汇，如：“*Per curiam*”，“challenge the court's personal jurisdiction”，“enter a protective order”，“motion to dismiss”，“forum non conveniens” 和 “affirm”。

针对上述法律词汇，我们做一个简要分析：

## 6 · 法律专业英语

- 来自拉丁语，如：

“*Per curiam*”（全体法官一致同意的判决）

“*forum non conveniente*”（不适宜法院，不便利法院）

- 看上去熟悉，但放在法律英语背景中讲不通，如：

“challenge”一词，日常含义是“挑战，质疑”，但是如果将“challenge the court’s personal jurisdiction”直接翻译为中“对法庭的属人管辖权提出挑战”就彻底错了，应译为“对法庭的属人管辖权提出抗辩”。

“affirm”一词，在日常英语中表示“确认”，但在法律英语中，尤其是出现在判决的末尾时，特指“维持（原判）”。

“motion to dismiss”：

“motion”是英美法诉讼程序中的专用语，即“动议，请求”；

“dismiss”指“驳回诉讼，不予受理”。

以上出现的这些法律英语词汇说明法律英语与日常英语的确存在很多差异，需要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仔细体会法律英语的特殊之处，找出适合学习法律英语的方法。

## 一、法律英语词汇与英语构词法

正如每个英语学习者都知道的，英语单词虽然有五六十万之多，但大多数词的构成都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这种构词的规律称之为构词法。掌握构词法能够使我们迅速扩大词汇量，巩固已学词汇，加深理解词汇含义，最终掌握并正确运用它们。法律英语作为一种专门用途英语（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固然存在着其特殊性，但其毕竟是建立在普通英语（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法律英语的单词、词组、句法结构与普通英语的单词、词组、句法结构有相通之处，二者之间是个性与共性、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法律英语词汇与普通英语词汇自然也体现这一关系。为此有关普通英语词汇的知识和规律对于法律英语词汇的学习来说是大有帮助的。我们完全可以利用英语构词法的知识来指导法律英语词汇的学习。

下面结合具体的法律英语词汇来介绍英语构词法的基础知识。

英语构词法是英语词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英语单词的构成要素和构成方法，二者同为英语构词法的基础。其中，构词要素是理解和掌握构词方法的前提条件；构词方法有助于扩大词汇量、巩固已学词汇、加深理解词汇意义从而善于运用词语。

### （一）词素（morpheme）

英语单词的构成要素主要是指“词素”，即构成一个词的有意义的音节，是最小的语言单位。英语单词虽然有五六十万之多，但一般说来，这些词都是由一个或者若干个词素构成。

英语构成词素从所含的语义来看又可以分成两大类型：一类词素有明确的含义，在词中表达主要的意义，称为“词根”；另一类词素含有一定的语义，但在词中只表达次要意义，称为“词缀”（affix），词缀可以细分为前缀（prefix）和后缀（suffix）。

英语的词根、前缀、后缀三者是构成单词的三个要素，它们所构成的单词在英语总

词汇中占绝大多数。

### 1. 词根

词根是词的核心部分，它表示词的基本意义，一个词可以没有其他部分，但必须有词根，它是同族词所共有的，并且可以辨认出来的部分。一个词的词根包含着它的基本意思，通过添加前缀和后缀又构成一个新词，透过词根，我们可以猜出多数单词的意思。英语单词这种构成方式与汉语有相同之处。让我们通过一个汉语的例子来加深对英语词根的理解。中国古代曾经以“贝”作为货币，为此与金钱有关的“财”、“货”、“购”、“贩”、“资”均使用贝部。所以英语单词的词根和汉语的部首一样，拥有固定的含义，与不同的前缀、后缀搭配，就形成许多不同的单词。例如：一个有关于法律的词根 *juris*（法律），如果它与后缀-*ist*（... 的人），前缀-*in*（做不正当的事）连用而构成 *jurist*（法律学者；法律著作家）和 *injure*（伤害）。

### 2. 词缀

就词缀而言，由于词缀本身具有语意或者词性意义，在与词根结合之后对于扩展英语词汇数量是非常有帮助的。

前缀是指派生词（即由词根加词缀构成的词）中，位于词根前面，给予词的补充意义的部分。一般说来，前缀加在词根前面，可以改变、限制或加强这个词的含义，但不改变词类。英语前缀很多，有一二百个，少数前缀仅有一两种意义，而大多数前缀都有多种意义；含义少的前缀，意义很明显；含义多的前缀其意义往往不明显。下面结合法律英语词汇对常见的前缀进行说明（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常用前缀（一）

anti-	= against, opposite to	Antidumping law	反倾销法
		antitrust law	反垄断法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不正当竞争行为
		anti-subversive law	颠覆破坏防止法
co-	= together, with, wholly	co-assignee	共同受让人
		co-agent	共同代理人
		co-felon	共同重罪犯
		cohabitation	同居，同居生活
		coheir	共同继承人
counter-	= against	counteroffer	还价,还盘
		counterclaim	反诉
		counterfeit	伪造,假冒
		countermand	取消,撤消
cross-	交叉的,相互的	cross-examination	交叉质询
		cross-demand	反要求
		cross-interrogatory	交叉讯问

(续)

de-	= down, downward	defendant	被告
		defeitment	延期;暂缓
		delegation	授权
		delinquency	违法行为;少年犯罪
dis-	= apart, away	discharge of contract by breach	以违约方式解除合同
		disclosure	披露;公布
		disclaim	放弃权利
		discovery rule	证据开示规则
in-	= no, in, into, on	ineligible	无选举权;无资格的;不合格的
		injury	受伤
		incompetent tribunal	无管辖权的法院
		incomprehension	不理解
mal(e)-	= difficult, bad, wrong	malefactor	犯罪分子
		malpractice	渎职行为
		malfeasance	不法行为;渎职
		maltreat	虐待
		malevolence	恶毒,狠毒

表 1-2 常用前缀(二)

mis-	= difficult, bad, wrong	misconduct	不当行为
		misdeed	罪行,犯罪
		misrepresentation	错误陈述
		misdemeanor	轻罪
		misadministration	暴政;管理不善
pre-	= before	pretrial	审判前的
		prerequisite	先决条件
		perjure	作伪证;发伪誓
		precedent	先例
pro-	= before, forth, forward	proceed	继续
		promulgate	发布,公布
		prosecute	起诉
quasi-	= partly	quasi-judicial	准司法的
		quasi-legislative	准立法的
		quasi-public	为私有但属公有性质
		quasi-contract	准契约的

(续)

re-	= again, back	renewable	可延期的
		restatement of law	法律重述
		reenact	重新制定(法律)
un-	= no	unconstitutional statute	不合宪法的法规
		undue delay of justice	审判的不适当延迟
		unenforceable contract	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
		unappealable decision	终审判决
under-	= under, beneath	underlying lien	优先留置权
		underworld	下流社会;犯罪社会
		underwriting	在(保险单,尤指船舶保险单)下方署名并承担责任(承保损失或者毁坏之责任);认购(某公司)的全部剩余债券;包销(证券)
		underwriter	保险公司,保险业者

后缀是指在派生词中(即由词根加词缀构成的词)中,位于词根后面,给予词的补充意义的部分。与前缀的作用不同,后缀不仅补充词的含义,而且还能转变词类。如 back backer backless, backward. 这说明加不同的后缀,除了给词根以补充的含义以外,还可以形成不同的词类。因此后缀不仅是构成新词的手段,也是形成各种词类的方法。后缀可以分为四种:名词后缀、动词后缀、形容词后缀和副词后缀。表 1-3、表 1-4 及表 1-5 所列为常用的后缀和例词。

表 1-3 名词后缀

-ant	litigant	诉讼人
	defendant	被告
	inhabitant	居民
	arrest warrant	逮捕证
	appellant	上诉人
-ation	abjuration	宣誓放弃 (国籍或者某些权利或特权)
	abrogation	废除
	probation	缓刑
-cide = killing	homicide	杀人,杀人者
	infanticide	杀婴,杀婴者
	matricide	弑母
	patricide	杀父

(续)

	drawee	受票人
	libellee	被诽谤者/被告
	blackmailee	被勒索者
	trustee	受托人
	d detainee	被拘留者、未判决囚犯
	devisee/legatee	受遗赠人
	escapee	越狱犯人
-ee	hijackee	被劫持者
某些及物动词加后缀 ee, 表示一类人, 这类人 是动作的承受者。以 “ee”结尾的词在法律 英语中的使用频率比较 高	alienee	受让人
	deportee	被驱逐出境者
	bargainee	买主
	licensee	领有执照者
	assignee	受让人, 受托人; 管财人
	testee	测验对象
	payee	收款人
	obligee	债权人
	murderer	被谋杀者
	recoveree	被追索财产者
	promisee	受约人
	arrestee	被逮捕者
	abscondee	逃亡; 失踪
-enc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被告不到庭
	negligence	过失 (忽视在法律上应尽的义务)
	offence against constitution	违宪罪
-ent	agent	代理人
	opponent	对手
	respondent	被上诉人; 被告人; 答辩人
-er	drawer	发票人、出票人
	libeller	诽谤者
	blackmailer	勒索者, 敲诈者
	payer	付款人
-iff	plaintiff	起诉人, 原告
	sheriff	警官, 郡治安官
	bailiff	法警, 法庭监守